

证券代码：839981

证券简称：华洪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8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35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 和《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110 万元购买股东黄颖所持江苏华弘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11%股份，购买后公司所持有份额比例为 40%。

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认缴/ 实缴 |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
|-------------------|--------|------|-----------|---------------|
| 黄颖 | 290 | 货币出资 | 认缴 | 29% |
| 淮安华洪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 400 | 货币出资 | 认缴 | 40% |
| 青岛钠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 310 | 货币出资 | 认缴 | 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黄颖是江苏华弘钠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所以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一军、马丽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